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一)奥福环保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表: 单位:元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9月30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情况表

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持股主体及变动情况表

本次发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潘吉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正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正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30日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履行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确保武雄晖先生更好的履行总经理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潘洁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潘洁莉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2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培训,考试成绩合格并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同意董事会聘任潘洁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潘洁莉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潘洁莉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4-4260688 电子邮箱:shandongaofo@aofochina.com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6.17元,应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4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627.9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5,712.0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78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建设期限延至2022年12月,“年产400万升DPF载体山东基地项目”实施期限延至2022年12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原因 1、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受制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及国六标准的实施对部分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使生产工艺整合所需时间较长,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于2020年10月启动建设并于2021年11月,在延长期内,由于国六产品工艺要求更加严苛,对于设备选型、调试及改造要求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未能在延长期内完成采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最新的自动化设备,另一方面在制造过程中的持续改造升级需求,公司修改设备方案,以避免上述不利因素对项目进度的进一步影响,经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用途和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至2022年12月。

2、年产400万升DPF载体山东基地项目 年产400万升DPF载体山东基地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于2021年11月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1年10月,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已投入生产并实现有效产能,但一方面由于疫情的持续,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国内用DPF产品工艺要求,特别是烧成工序时间较国五产品调整较大,质量要求更高,原计划中的设备及烧成窑炉技术性能必须进行相关调整。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拟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用途和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至2022年12月。

四、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年产400万升DPF载体山东基地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2、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经营发展现状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4,6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概述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6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奥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重庆奥福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7,600万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3049777X2 住所:重庆市梁平区广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孟宪平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2014年至永久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蜂窝陶瓷,蜂窝陶瓷载体,精密陶瓷、填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重庆奥福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表

三、本次增资后对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后,重庆奥福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7,6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重庆奥福加快产能建设,促进公司整体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 加快产能建设,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